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9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鄭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受損之維修費新臺幣75,173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仁武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燕巢區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